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聯絡人：鍾文博

電話：04-25658588 7317

傳真：04-25658811

電子信箱：wpc@ctsp.gov.tw

407 G-內部單位

工商組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受文者：工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投字第098000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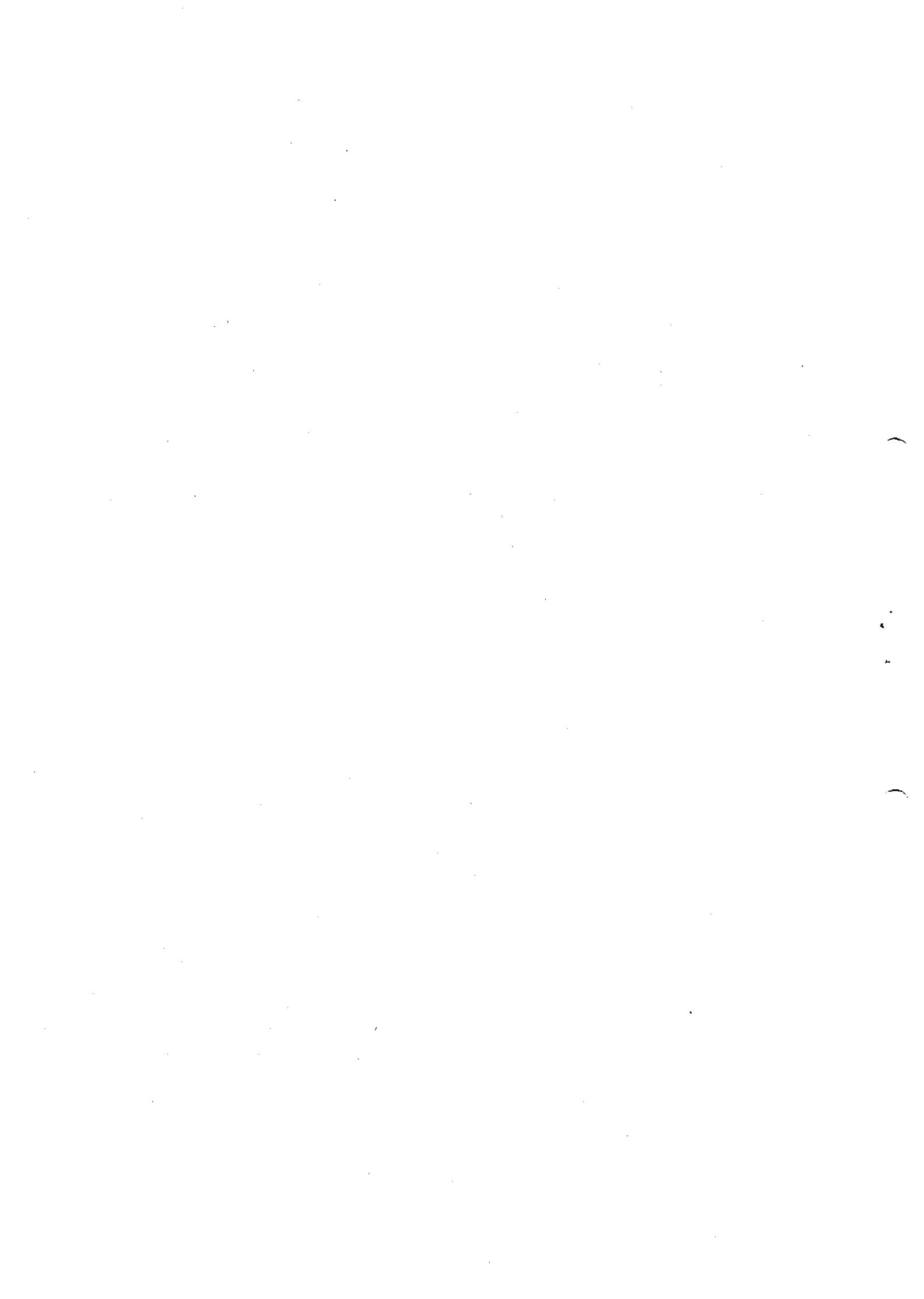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評分要點」1份如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園區事業單位、本局各組室

副本：

局長 楊文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評分要點

1.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0980002021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

一、為落實科學園區廠商之技術引進與高科技產業發展，協助廠商完成投資計畫與退還投資保證金，特依「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園區事業依管理辦法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者，管理局於受理申請後七天內，應會同相關組室組成評估小組，赴現場實地評估。

三、園區事業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者，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本要點第五點相關說明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由管理局另訂之。

四、管理局依本要點查核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包括資金實收情形、生產設備、產品範圍、科技人力、研究發展、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環境保護等七項；查核總分為一百分，實收情形、生產設備、產品範圍等三項各占二十分，科技人力、研究發展、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環境保護等四項各占十分，評分合計七十分以上，且各項評分不低於該項之百分之六十者，評定合格。

五、各項評分比重如左：

(一) 資金實收與損益及負債情形(20分)：

(1) 資金實收與損益情形(10分)：

依投資計畫核定股本金額，投入股本(含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達 50%-100% (依投入
比例)

6-10 分

依投資計畫核定股本金額，投入股本(含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未達 50%者

6 分以下

(2) 負債情形(10 分)：

負債低於總資產(依負債占總資產比例)

6-10 分

負債大於總資產

6 分以下

(二) 產品部份(20 分)：

主要產品已依投資計畫開發完成並上市(依開發比例)

12-20 分

主要產品尚未開發完成並上市

12 分以下

(三) 生產設備(20 分)：

現場查核設備達提報設備明細表之 70%-100%(依投入設備
金額比例)

12-20 分

現場查核設備低於提報設備明細表之 70%

12 分以下

(四) 科技人力(10 分)：

達投資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 70%-100%(依研發人員比例)

6-10 分

達投資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 70%以下

6 分以下

(五) 研究發展(10 分)：

符合原投資計畫及設管條例研發經費比例相關規定(依研發經費比例)

6-10 分

未符合設管條例研發經費比例相關規定

6 分以下

(六) 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10 分)：

(1) 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遭受停工處分

兩年內未遭受停工處分

3 分

兩年內有遭受停工處份，已復工

2 分

停工處分中

0 分

(2) 曾因違反勞動法令遭受罰鍰

兩年內未遭受罰鍰處分

3 分

兩年內有遭受罰鍰處份，已完成繳納

2 分

兩年內有遭受罰鍰處份，未完成繳納

0 分

(3) 曾發生重大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設施缺失

兩年內未有重大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設施缺失

3 分

兩年內有重大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設施缺失，已完成改善

2分

兩年內有有重大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未完成改善

0分

(4) 以上三項任一項得分為0分者，視為未通過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

(七) 環境保護(10分)：

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均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污染防制(治)設施並符合規定

6-10分

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任一項未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污染防制(治)設施

6分以下

六、依據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設立之園區事業，管理局得依其特性，酌減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其查核重點，並得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其他依該園區事業特性應評估事項」之規定，按其特殊屬性增列其他應評估事項；其評分比重，得由管理局依其個案特性另行調整之。

七、經評定合格之園區事業，得檢具投資保證金繳款聯單第一聯向管理局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八、本要點經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